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
(於2012年3月27日生效)

目錄

1.	總則	3
2.	成員	3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4
4.	議事規則	5
5.	決策程序	6

1. 總則

- A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持守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為了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策功能，適應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基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附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董事會特設立戰略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 B 本公司將不時審議和修訂本規則，保證委員會工作的有效性。
- C 委員會將確保貫徹和遵守本規則。

2. 成員

- A 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 B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表決通過。
- C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D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會成員資格，並根據上述B款規定補足委員會成員人數。

- E 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可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企劃部人員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員組成。委員會工作組負責資料收集與研究、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對於委員會負責擬定事項，工作組應出具草案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對於委員會負責審核事項，工作組應充分收集與被審核草案相關的資料和信息供委員會決策使用。
- F 本委員會秘書可由公司秘書或公司專業部門負責人承擔。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及資本運作項目，監督戰略舉措實施。具體職責、權力及職能包括：

- A 審核公司的中長期戰略和年度規劃，引導董事會進行公司戰略的討論；
- B 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
- C 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
- D 審核並監督公司戰略規劃的落實情況；及
- E 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項。

4. 議事規則

- A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每半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由委員會成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7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會議應由不少於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 B 委員會成員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委員會成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或者經委員會成員會主席同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委員會主席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應經董事會主席同意。委員會成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會成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委員會成員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會職務。
- C 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
- D 如有必要，經主席批准，戰略發展委員可以邀請公司非委員會成員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 E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F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整理、存檔並抄送公司秘書作為董事會工作資料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記錄。
- G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公司秘書還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H 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5. 決策程序

- A 委員會工作組負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收集整理會議討論所需的戰略規劃和投資草案等資料。
- B 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戰略規劃和投資草案，並將評議結果提交董事會。
- C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每一名委員會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通過。
- D 委員會臨時會議如採用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則委員會成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